

**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〈关于建立
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〉》的通知**

(冀劳社办〔2002〕136号 2002年6月14日)

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华北石油管理局：

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》(劳社部函〔2002〕69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(河北省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冀劳社〔2002〕4号)一并贯彻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联系。